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前中文名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新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由「VANKE PPT OVS」及「萬科置業海外」更改為「VANKE OVERSEAS」及「萬科海外」，兩者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即「01036」)。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然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